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61



采 购 人：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5-61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623913850
代理机构	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5572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

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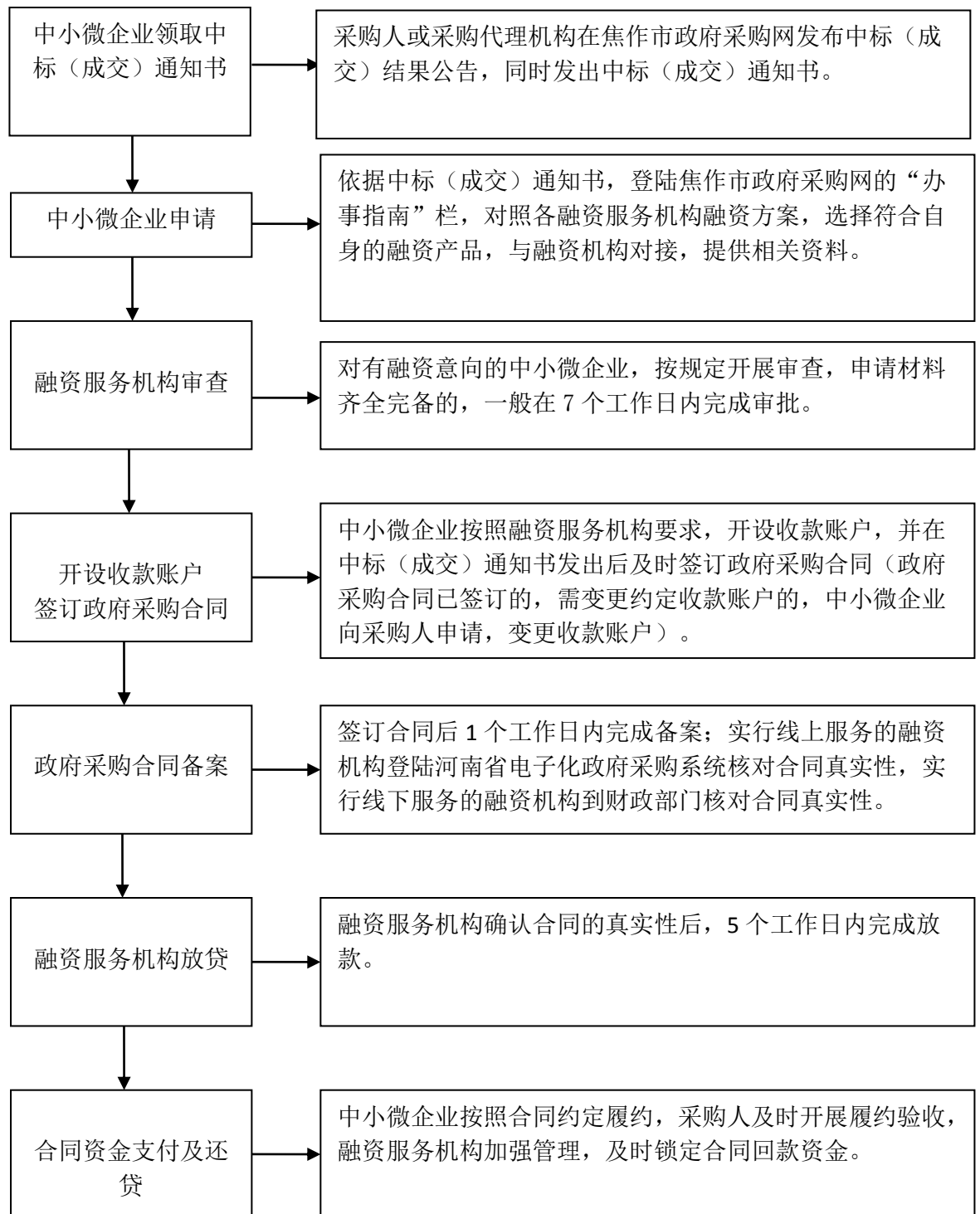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与评标	22
六、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七、授予合同	34
八、质疑与投诉	34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9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61
- 2、项目名称：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 2025—164-1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完成引沁、广利两个灌区取水用途及取水量变更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协助招标人获得流域管理机构的审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地址:济源市荆梁北街46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23913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联系人:任女士、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57288、13083683295、13603892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239138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地 址：济源市荆梁北街 46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2391385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联系人：任女士、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57288、13083683295、13603892321
3	项目名称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完成引沁、广利两个灌区取水用途及取水量变更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协助招标人获得流域管理机构的审批。
7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协助招标人获得流域管理机构的审批。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其中报告编制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 1、以上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3	投标文件语言	中文
14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5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组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不组织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7	招标文件澄清、 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资料及附件。
21	投标文件格式及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5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6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6）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27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9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30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32.2	付款方式	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报告书通过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价规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4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32.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 关于投标报价评审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40%以上），给予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5、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6、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0、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6	解释权	构成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7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2、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2.8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和电子版 1 份。（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
32.9		（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代理机构将在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即可，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价规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

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

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供应商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投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20%）。

13.6.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

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件。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4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9.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

2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2.8.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2.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2.8.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8.9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1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3.2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5.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35 分	100
2	报价部分 (1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分 1、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无效处理。	15

3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总体思路 (5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认识： 总体设计思路切实可行实际得5分；总体设计思路比较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总体设计思路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1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5
		对项目任务的理 解度 (5分)	供应商应结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等有关内容，对本次的工作的目的进行详细阐述： 对项目理解透彻，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得5分；对项目理解比较透彻，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比较有针对性得3分；对项目理解基本透彻，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有针对性得1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5
		实施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根据方案的优越性和可行性高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具体、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合理得5分；有较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比较合理得3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勉强满足需求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方案内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工作进度计划 (5分)	根据工作计划编制是否科学合理、安排有序，进度控制是否符合服务需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如何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提出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的整体思路，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	5

			5分； 对如何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提出有思路的，进度计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得3分；对如何提高工作效率、质量措施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5分)	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度、廉洁从业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提供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制度明确、规范，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且针对性强得5分；提供管理制度内容基本齐全，制度基本明确，有基本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且针对性强得3分；提供管理制度内容欠完备，内容一般，勉强满足需求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5
		重难点及关键 过程分析（5分）	对项目工作重、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 对项目工作重、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分析全面合理、处理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 对项目工作重、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分析较为全面合理、处理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对项目工作重、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分析不够全面、合理性欠缺、处理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5

		人员职责 (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团队，并结合项目特点有合理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 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人员职责分工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人员职责分工模糊不清、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5
		成果质量保证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细的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具体可行、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并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措施勉强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1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5
		特殊情况下应急方案 (5分)	基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措施方案具体可行、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并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措施方案勉强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1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5
		保密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保密性强、管理制度措施完善得 5 分；保密性一般、管理制度措施一般得 3 分；保密性差、管理制度措施不完善得 1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5

4	综合部分 (35 分)	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 以来承担过流域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论证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承担过省级审批的水资源论证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及链接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取水许可批文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8
		项目组成员 (6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环境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该项最多得6分, 没有则不得分; (注: 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不提供则不得分。)	6
		能力和荣誉 (8 分)	供应商获得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平评价证书甲级得 2 分、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平评价证书甲级得 2 分; 本项得 4 分。 供应商水资源、水环境等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部门奖项,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多得4分。 注: 以供应商提供的水平评价证书、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为准, 且附在投标文件中, 不提供则不得分。	8
		项目负责人 能力 (4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得流域机构审批的取水许可的每一项得 2 分、获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许可的每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公示网页和取水许可批文扫描件，需显示项目负责人名字，如不显示，提供委托方出具的业绩证明。	
		服务承诺 (3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在相关部门的要求下，能够承诺无条件并免费修改和完善编制成果资料得3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3
		优惠承诺 (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期限内及后续的优惠承诺: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并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勉强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3
		服务期承诺 (3分)	承诺能够保质保量提前于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并有具体可行措施的得 3 分；承诺能够保质保量按约定期限完成的得 1分；其他则不得分。	3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发布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八、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与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向（项目所属）同级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623913850

联系地址：济源市荆梁北街 46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57288、13083683295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30.8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下载网址：<http://www.ccgp.gov.cn/>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完成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第 1 部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SL 525.1-2023）编制完成引沁、广利两个灌区取水用途及取水量变更水资源论证报告；

(2) 负责为完成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所必须的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工作；

(3) 完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需的各项评审会议，协助招标人获得流域管理机构的审批。

二、技术要求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T 769-2020）、《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第 1 部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SL/T 525.1-2023）等要求内容编制。

(1) 资料收集整理，收集分析范围内有关水文、气象资料、水资源管控指标等。

(2) 根据上述导则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要求，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原水资源论证批复内容变更、项目符合性论证、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取水水源论证、取水影响论证、退水影响论证、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结论与建议等部分内容的计算与分析。

(3) 报告书编制，根据《黄河保护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管理等要求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4) 附件与附图，按导则要求完成附件、附图的制作。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其中报告编制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协助招标人获得流域管理机构的审批。

4、付款方式：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报告书通过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 3	2-1
	项目负责人资质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2-3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自拟	2-4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格式 5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7	3-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8	3-4
	服务、技术响应表	格式 9	3-5
	商务响应表	格式 10	3-6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拟投入技术负责人一览表、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格式 11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格式 12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格式 13	3-9
	监狱企业证明（如是需提供）	格式 14	3-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自拟	3-11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且能响应评审办法中各项要求的相关资料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格式 1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3.1·····	
----------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等级、 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上述表格内容供应商须全部填写；若有需补充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资质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格式 11-2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资质证书等。

格式 11-3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格式14

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

（甲 方）_____

受 托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约完成之日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本工程全程审批所在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至报告书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审查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提交初稿。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工作进度顺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协助招标人获得流域管理机构的审批。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起至报告书通过相关部门的正式审查为止。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收集水资源论证分析范围及论证范围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经济社会现状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调研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大写）元整（小写元）

2. 支付方式：_____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 10 份及电子版 1 份。

2、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书。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支付。

2、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项目进展的督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一、二及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负责对外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负责该合同项目的

联络工作。

4. 乙方交付水资源论证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作出调整补充。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双方各执3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